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45 號

聲 請 人 李佩珍

送達代收人 李明珍

王嘉麟

送達代收人 陳玉婷

賴護鑫

送達代收人 賴顥元

莊莉

送達代收人 莊明星

刁威淇

送達代收人 刁國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陳宜鴻律師

翁呈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56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

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